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一、「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是政府當今重要的社會政策之一，請說明其政策的重點。並申論其背後所立基的社會福利理論。(25分)

試題評析	在105年第二次社工師考試、105地方特考都有類似本題的考題，有練習考古題的同學應該不會陌生。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100-101。

答：

(一)政策方案內涵

- 1.法規：我國社會救助法第15條之1強調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法規強調政府機關應辦理或連結各種脫貧措施，然而目前可運用之手段通常以家庭發展帳戶、子女教育投資與就業自立三種為主。
- 2.理念：教育發展帳戶由政府替中低收入戶新生兒，或失依貧童開帳戶，一個孩子一個帳戶每年撥定額，同時用雙倍利息鼓勵雙親存進等值的金額。
- 3.措施：蔡英文總統提出為經濟弱勢兒童設立「教育發展帳戶」，依規畫，除非緊急醫療等事故，十八歲以前，其監護人不得動用；兒童年滿十八歲後若繼續升學，就用這筆基金當大學教育費，若去做學徒或接受技職訓練，可繼續銜接「教育儲蓄帳戶」，學成技能後，可以選擇用這兩筆基金再進修或創業。此外，鼓勵青年選擇技職養成訓練的「教育儲蓄帳戶」，及扶植經濟弱勢兒童未來教育的「教育發展帳戶」。

(二)社會福利理論

1.資產累積

強調透過政府、家庭及就業三項經濟來源所衍生的收入可以協助低收入戶累積資產，而所累積的資產不但可以維持其短期性的生活消費水準，還可以提高其長期性的消費水準，最終可以協助其獲得長期性的經濟自立。本方案運用教育投資達到思想脫貧、工讀實習體驗以強化未來就業準備、理財規劃了解資產累積

2.資本累積

透過教育、訓練與維持勞動參與的相關方案，協助人們參與市場，以及從市場中獲得成功。國家盡量在人力資本上投資，最好不要直接提供經濟資助，故以往在偏消極的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等「福利國家」的支出，轉而積極投入勞動市場方案上，如就業訓練、就業輔導上，以減少失業人口。本方案強調個人的工作及社會資本累積，讓個人獲得成就感，並持續這樣的積極自立。

3.充權

透過多元、循序漸進的培力計畫，結合公民營機構專業知能，透過宣導、培力(成長團體等)、媒合(企業實習、工讀體驗)、服務(回饋社會)、成長等步驟，最終透過充權效果，達到「助人自助」之精神使受助學生增強脫離貧窮的能力與機會。

4.社會融合/反社會排除

社會融合是積極鼓勵家庭的社會參與，透過多元化的社會角色參與而最終能有意義的回歸社會主流，不被社會排除。鼓勵更多的工作與自立條件，且透過相對性的財務提撥，使自立精神得以延續。

二、隨著失業與貧窮問題的惡化，「積極勞動市場政策(Active Labour Market Policy)」是現今國際間相當重要的社會政策取向，請說明其意義。並以此申論我國社會政策可以借鑑之處。(25分)

試題評析	積極性勞動市場政策雖然不是常見題型，但相關內容並不複雜，於98年地方特考曾經考過同樣的題目，有練習考古題的同學應該可以冷靜撰寫。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159。

答：

(一)積極性勞動市場意義

1.意義：1980年代以來，積極性勞動市場政策（active labor market polices）簡稱 ALMPs，已逐漸成為歐美開發國家解決失業問題的政策主軸。所謂積極性勞動市場政策乃是政府藉由積極性的手段來干預勞動力市場以幫助失業者留在職場或找到工作，是促使勞動力市場「再整合」與「再發展」的措施。

2.相關概念

- (1)再發展：重新建立失業者、瀕臨失業者與勞動市場之間的關係，使位居勞動市場邊緣的瀕臨失業者、就業弱勢者得以提高就業能力，繼續留在勞動力市場內就業。我國既有措施包括求職交通補助金、搬遷租屋津貼、待業生活津貼、薪資補貼、就業獎助津貼。
- (2)再整合：針對已被排除在勞動市場外的失業者，藉著使其重獲工作機會，增加重返勞動市場的積極性。

(二)我國可借鏡之處

勞動市場政策乃是政府藉由積極性的手段來干預勞動力市場以幫助失業者找到工作，主要有四種類型的積極勞動市場政策：

- 1.公共就業服務：如就業中心協助失業人士尋找工作，藉由職務媒和協助個人面試技巧、撰寫簡歷，以促進就業。
- 2.培訓計劃：協助失業人士提高他們的職業技能，從而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
- 3.就業補貼：無論是公共或私營部門，直接創造就業機會給失業者，同時給予經濟上的補貼。這些通常是短期措施，其目的是讓就業者能建立工作經驗和技能，防止就業退縮。
- 4.工作福利方案：工作福利方案（Workfare Program）最先推行於美國，意指促使人們工作或接受訓練，以作為領用福利給付支票之回報的一系列方案。大部分政府讓福利領受者能有較充分的選擇：包括可採取求職、上學，或參加求職課程等多種方式，以作為領用福利給付支票之回報。此種彈性措施已使許多福利行政人員較喜歡採用「福利就業」（welfare employment）這個名詞來代替。

三、「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是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的重要原則之一，請說明其意義，並申論我國應採用何種措施來確保「合理調整」。（25分）

試題評析	104年地特曾經考過身權公約及應推動的工作內容，本題雖然是考合理調整，但相關推動措施其實是一樣的，因此有練習考古題的同學應該都能拿高分才是。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141-142。 《高點·高上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二回，劉開渠編撰，頁31。

答：

(一)合理調整的意義：

1.意義：

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條就指名拒絕提供合理調整是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公約指出，「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加以區別對待、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是損害或剝奪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認可、享有或行使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的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它包括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語言」包括口語和手語及其他非口語形式的語言。「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是指在根據具體情況，在不造成過度負擔的情況下，按需要進行必要的適當修改和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2.推動依據：

我國於103年8月20日訂定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共12條。有了身權公約的施行法，等於我國必須用國際身障公約標準來檢視國內法規及政策，並由國家定期提出報告。施行法的立法是另一波倡議的開始。

(二)採用措施

1.基本人權的重視

- (1)平等和不歧視。
 - (2)身心障礙婦女及兒童。
 - (3)提高對障礙者的認識。
 - (4)無障礙環境推動。
 - (5)生命權、危難情況和人道主義緊急情況的重視。
 - (6)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並且獲得司法保護。
- 2.人身自由權利
 - (1)擁有自由和人身安全，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並且免於剝削、暴力和虐待、保護人身完整性。
 - (2)遷徙往來自由和國籍。
 - (3)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 (4)個人行動能力。
 - 3.自由意志表達權利
 - (1)表達意見的自由以及獲得資訊的機會。
 - (2)尊重隱私。
 - 4.家庭關係的重視，尊重家居和家庭
 - 5.教育權的重視
 - 6.健康權，重視適應訓練和康復訓練
 - 7.經濟權，重視工作和就業
 - 8.社會權
 - (1)適足的生活水平和社會保護。
 - (2)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
 - 9.政治權的重視

四、社會政策常以協助弱勢者為依歸，請問如何界定弱勢者？請試舉任何一個福利理論為例，申論其如何界定弱勢者。(25分)

試題評析	在101年公職社工師有考過類似弱勢者定義的考題，相關社會福利理論也在其他年份考試中出現過，相信對考生來講不是困難的題目。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67-76。

答：

(一)弱勢者界定

1.經濟：

根據貧窮線來定義經濟弱勢者，採取的理論有貧窮概念、資產累積等理論，如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規定，以及相關的脫貧理念。

2.年齡：

根據年齡來定義相關弱勢者，採取的理論以生命歷程理論為主，認為不同生命世代與經驗時間順序會對人口群產生不同意義，因此兒童少年與老年人口是可能的弱勢人口對象。

3.特殊條件：

根據特別的條件來定義弱勢人口，如身心障礙、高風險、就業融合等議題，就是採取反社會排除、社會融合等理論加以定義，並設計相關法規而給予各種福利服務。

(二)福利理論及相關財產形成弱勢者定義

1.社會排除

(1)意義：社會排除是指個人或家庭在生活、經濟、社會等方面受到結構性、條件性的排除，導致與環境或群體產生疏離或隔離的現象。Percy-Smith (2000) 指出社會排除包括經濟、社會、政治、鄰里、空間、個人、團體等七個面向。

(2)目的：法國在進行貧窮問題研究時產生「社會排除」概念，1980年代影響歐體，後被歐盟採用為社會政策基礎之一，有意識地用來對抗英美貧窮問題的研究。

2. 相關法規

老人福利法與身權法就有部分規範強調公民融合（反社會排除）的精神。現行反社會排除的概念包括：

- (1) 生活參與：老人、身障者的就業與生活參與，定額進用制度。兩性的就業平等。
- (2) 教育參與：兒少、身障者的反就學歧視。
- (3) 社會參與：身障者的就醫權益、社會參與活動之保障。
- (4) 政治參與：身障者的公民參與。
- (5) 空間參與：無障礙環境。

高
點
·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